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宝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7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79）。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